

### 促請政府盡早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

#### 政務司司長轄下政策及項目統籌處的回應

2017年施政報告中建議逐步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(長服金)的「對沖」。政府的建議包括三大元素:

- 第一，從一個未來的日子（實施日期）起，取消「對沖」安排，不具追溯力，並設立「豁免」安排；
- 第二，自實施日期起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/長服金，不能以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作「對沖」，須由僱主另行支付。此部分遣散費/長服金將向下調，計算方法修改為：最後一個月工資 x 1/2 x 服務年資；及
- 第三，政府會在建議實施後的十年內，以發還形式向僱主提供補貼，分擔部分遣散費/長服金開支。遣散費/長服金開支於第11年起會由僱主全數承擔。

有關下調自實施日期起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/長服金的建議，是考慮到遣散費和長服金部分功能與強積金制度重疊。政府會由現在至4月與商界、勞工界等主要持份者深入討論，向他們解釋有關取消「對沖」的建議並聽取意見，目標是在今年6月底前將最終方案提交行政會議作決定。

2017年3月